

「情人现象透析」座谈会综述

□ 闻 明

天津社会科学院伦理学研究所于1994年12月16日召开“情人现象透析”座谈会,南开大学、天津师大、农学院、教育学院、《求知》杂志社和院内哲学系有关同志应邀参加会议。社会科学院王辉院长到会并作了生动发言。

情人关系是基于性爱的一种情感关系。是一个永恒的现实道德问题。恩格斯于一百多年前在《费尔巴哈论》中就曾写道:“人与人之间的、特别是两性之间的感情关系,是自从有人类以来就

存在的。性爱特别是在最近八百年间获得了这样的意义和地位,竟成了这个时期中一切诗歌必须环绕着旋转的轴心了。”因此,对情人现象不能空发道德义愤,要进行分析研究。座谈会上大家就情人关系的界定、表现类型、形成原因和评价对策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狭义的情人关系是指婚外恋。无论是已婚者与未婚者之间或已婚者与已婚者之间结成的情人关系,或者是出于纯粹的感情需要,或者是出于物质欲望的满足;或者喜新厌旧,或者喜新不厌旧;或者已破坏夫妻家庭关系,或者尚未破坏夫妻家庭关系;或者是公开的,或者是隐秘的;或者是长期的,或者是短期的;或者偏重精神情感,或者偏重性欲满足,等等,在表现类型上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作出种种区分,但是作为非婚两性关系是不符合我国现行婚姻制度和婚姻家庭道德要求的。因此,以各种形式宣扬情人关系,以任何理由为情人关系作辩护都是错误的。为了保护妇女儿童的权利和巩固家庭,为了建设社会主义道德文明,必须杜绝情人关系的滋长蔓延。

当前情人现象出现较多的原因,可从一些人婚姻质量不高、择偶失慎、婚后不注意调适、男女感情发展的曲线不一样、男性品位提高以及人口流动激增等方面加以分析,但深层的原因是健康性观念的扭曲,没有解决好本能与道德理性、自然法则与社会法则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的完善可以缓解、减弱到最低程度,

但完全消解是不可能的。因此,夫妻双方不但要努力提高夫妻关系的抗震力,包括加强情感交流,不断更新和丰富爱情的内容,彼此都要既乐于十全十美又安于不十全十美等等,还必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爱情观,增强道德自制力,用道德理性克制不健康感情的冲动。对于未婚者来说,则应该树立人格尊严意识和自立、自强意识。有些同志还提出对待情人现象不提倡、不反对(象过去那样反对法)、给予正面教育和导向,实行社会宽容与个人不宽容(当事人不能放纵自己)等等。

列宁谈性关系和性道德

(语录摘登)

对于那些文章、论文、小册子等等里的性理论,简言之,对于资产阶级社会肮脏土壤上滋生蔓延的那种特殊著作里的性理论,我抱着怀疑的态度。我怀疑那些象印度的苦行僧注视着自己的肚脐眼儿那样总是注视着性问题的人们。那些性理论多半是假设,而且往往是十分武断的假设;它们的泛滥,我看是起因于个人的要求,就是想在资产阶级道德面前证明个人在性生活上的变态和充进是正当的,并想恳求它的容忍。我觉得这种经过伪装的对资产阶级道德的尊崇,和热衷于议论性问题一样讨厌。

(转引自蔡特金:《回忆列宁》第5卷第40页)

我认为这个出名的“一杯水”主义完全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甚至是反社会的。在性生活上,不仅表现出单纯的生理上的要求,而且也表现出文化的特征,不管它们是高等的还是低等的。恩格斯在《家庭的起源》一书中指出,性爱的发展和提炼是何等重要的事。两性间的相互关系,不单是社会经济与一种生理上的需要之间变动的表现。要想把这些关系本身的变化,脱离同整个意识形态的联系而直接地归结到社会的经济基础,那是唯理论而不是马克思主义。自然,渴是要满足的。但难道正常环境下的正常人会爬到街上去喝那里的脏水,或者从几十个人的嘴唇沾过的脏杯子里喝水吗?但,最重要的还是社会的方面。喝水确实是个人的事情。可是恋爱牵涉到两个人,并且会产生第三个生命,一个新的生命。这一情况使恋爱具有社会关系,并产生对集体的责任。

(转引自蔡特金:《回忆列宁》第5卷第45页)